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上海爱建共盈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爱建共盈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为准）
- 投资金额：40,000 万元
-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风险提示：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存在备案不通过的风险；合伙企业所投资的项目存在程度高低不等的风险，并且投资周期较长，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爱建集团”）已于 2018 年 1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工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增资爱建信托	120,000	120,000
2	爱建信托实施创投	40,000	40,000

	投资项目		
3	偿还银行借款及支付发行费用	10,000	10,000
	合计	170,000	170,000

其中对“爱建信托实施创投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方式为：由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爱建信托”）成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上海爱建共盈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为准），爱建信托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范围限于新材料、新科技等国家战略性行业的实业投资。爱建集团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4 亿元认购上海爱建共盈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为准）基金份额。

（二）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七届 27 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认购〈上海爱建共盈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同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上海爱建共盈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为准）基金份额。授权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班子签署与基金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协议》等、办理相关的各项事宜。（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投资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合作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 1、名称：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2077A
- 3、注册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46 号 3-8 层
- 4、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46 号 3-8 层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420,000 万元

6、主营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

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其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情况

出资人	出资金额（实缴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8000	99.33%
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0.33%
上海爱建纺织品有限公司	1000	0.33%
合计	300000	100%

8、2017 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834,152.50
资产净额	451,780.16
营业收入	166,340.40
净利润	89,550.58

9、与上市公司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爱建信托是由爱建集团投资组建，经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成立的专业信托金融机构。爱建集团为爱建信托第一大股东，直接持股 99.33%，间接持股 0.67%，爱建信托的资产、债权债务均纳入爱建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所有人员同时为爱建集团员工。

（二）有限合伙人

1、名称：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6393X

3、注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泰谷路 168 号

4、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46 号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62192.245200 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爱建共盈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为准），拟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注册地为上海市黄浦区。

2、投资方式：通过权益性投资获得投资回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增资、股权并购、专项基金份额等方式开展，同时基金闲置资金允许购买信托公司发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

3、投资范围：上海科创中心建设相关领域的实业投资，主要方向为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航空航天、新材料、高技术服务、新能源及节能、资源与环境、先进制造与自动化及其他具有创新技术、创新模式的产业开展权益性投资。

4、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以工商核准经营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存续期：合伙企业存续期为十年。（以工商核准存续期为准）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存续期可延长。

6、投资期：存续期前五年为投资期。

7、合伙人拟出资情况：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大写人民币肆亿零壹佰万元（小写：¥401,000,000.0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四、拟签署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的目的

主要通过对相关公司进行股权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二）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

1. 普通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普通合伙人爱建信托以货币出资，认缴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比例为 0.25%。

2. 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有限合伙人爱建集团以货币出资，认缴金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比例为 99.75%。

（三）出资方式

除非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另有约定，合伙企业出资可一次性或分多期缴付。每一期出资，由各合伙人按照普通合伙人的要求缴付，普通合伙人要求各合

伙人缴付的实缴出资额与其认缴出资额比例应当相等。

普通合伙人有权在合伙企业成立后向全体合伙人发出首期出资缴付通知书。该缴付通知书应列明该合伙人应缴付的首期出资占其认缴出资额的比例、首期出资应缴付金额、首期出资付款日。普通合伙人应至少提前【三（3）】个工作日向全体合伙人发出缴付通知书，各合伙人应于普通合伙人签发的缴付通知书上载明的首期出资付款日或之前，将缴付通知书上载明其应缴付的首期出资付至募集专户。

普通合伙人应根据投资项目情况，签发各期缴付通知书，缴付通知书中应列明合伙人应缴付各期出资占其认缴出资额的比例、每一期出资应缴付金额和付款日。普通合伙人应至少提前【三（3）】个工作日向全体合伙人发出缴付通知书，各合伙人应于普通合伙人签发的缴付通知书上载明的付款日或之前，将缴付通知书上载明其应缴付的每一期出资付至募集专户。

如果合伙人未能在任一缴付通知书规定的付款期限内完成出资，则该合伙人将被视为出资违约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其他约定的合伙人为其他违约合伙人，其他违约合伙人与出资违约合伙人合称为违约合伙人。

合伙企业应在合伙人出资到账后【15】个工作日内向已缴纳出资的合伙人出具出资证明。

（四）普通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

1、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 （1）主持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 （2）委派、撤换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聘任、解聘经营管理人员；
- （3）按合伙协议的约定，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 （4）制定合伙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
- （5）召集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6）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在权限范围内对合伙企业投资事务作出决策；
- （7）聘任或解聘专业中介服务机构；
- （8）依法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
- （9）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 （10）企业清算时依照合伙协议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 （11）依法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12)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2、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1) 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经营和财务状况；

(2) 不得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的除外；

(3) 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发行信托产品除外）；

(4) 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 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

(6) 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7)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

1、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 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

(2) 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3) 按合伙协议的约定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4) 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5) 依法请求召开参加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6) 依法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

(7) 依法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8) 依法经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竞争的业务；

(9) 依法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10) 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11) 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权督促其行使权利或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12)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13) 企业清算时依照合伙协议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14)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2、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 (1) 不参与合伙事务，无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 (2) 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 (3)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缴付认缴金额；
- (4) 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

(5) 对本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法院、仲裁机构、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或其他司法、行政、监管机构、自律机构、中介机构等有权机构之要求，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监管规定要求披露保密信息的除外；

(6) 不得从事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7) 按照法律规定、合伙协议约定，履行在合伙企业的设立、经营、解散、清算等事宜中需要有限合伙人履行的其他协助、配合等义务；

(8) 对外转让出资前，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通知义务；

(9)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六) 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企业的以下事项应当经合伙人大会表决：

- 1. 修改、变更本合伙协议；
- 2. 变更合伙企业的经营场所；
- 3. 决定合伙企业委托管理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人员的调整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
- 4. 聘请或更换托管银行；
- 5. 聘任或解聘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6. 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7. 决定认缴出资总额的增加或减少；
- 8. 合伙人退伙时的财产退还方案；
- 9. 修改或变更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
- 10. 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 11.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将合伙人从合伙企业除名；
- 12.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决定新合伙人入伙；

13. 合伙企业存续期的延长;
14. 合伙企业的终止或解散;
15.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变更;
16. 审议非现金资产处置方案;
17. 批准合伙企业的清算报告;
18. 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明确规定需要由合伙人大会同意的其他事项。

合伙人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上述第 1、7、14 及 16 项的表决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其余决议必须经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

(七) 管理方式及管理费

1、全体合伙人同意,委任普通合伙人担任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就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及管理,合伙企业应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

2、合伙企业应当向管理人预先支付管理费,管理费支付时间为合伙企业设立且首期实收资本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首次支付日”),及自首次支付日起每届满 12 个月之日(以下简称“支付日”)。合伙企业应于首次支付日向管理人预先支付首期管理费。每期应支付的管理费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并预先计提:

每期应支付的管理费=每期合伙企业实收资本总额×【2%】×每期的实际天数/365。

上述每期是指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就管理费的核算而言,为确定相邻支付日之间以及支付日与邻近的本协议签署之日、合伙企业终止或解算日之间的期间而设定的概念,计算当期的天数时应当包含期间的起始日但不包含期间的终止日。首期是指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首次支付日后邻近的下一个支付日的期间。某个支付期间内合伙企业的实收资本发生变化的,则分段计算。

(八) 有限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

当有限合伙人拟转让其所持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财产时,应至少提前三十(30)日书面通知普通合伙人和其他有限合伙人。该书面通知应包括拟转让财产份额、转让对价、转让对价支付方式及期限、受让方基本信息及其他与该次转让相关的重大事项。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所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须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经合伙人大会表决。经合伙人同意转让的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

有优先购买权。如果有限合伙人违反上述规定擅自转让其所持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合伙人大会有权将其从合伙企业除名。对因其违约行为给合伙企业和/或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所有损失，该违约有限合伙人均应予以赔偿。

（九）有限合伙人的退伙及被除名

1、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且其继承人不愿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2）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且其权利承受人不愿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3）法律规定或者本协议规定有限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4）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法律规定及本协议规定的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以上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2、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将其除名：

（1）在本协议规定的出资时限内未向合伙企业实际缴纳任何出资；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

（3）违反本协议的其他规定。

3、有限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有限合伙人按照退伙时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该退伙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具体退还方案由普通合伙人拟订，由合伙人大会审议批准。

4、有限合伙人被除名而退伙的，对于其给合伙企业和/或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合伙企业有权从应向该被除名有限合伙人退还的财产份额中扣除。

5、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被除名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其被除名时从合伙企业取回的财产为限承担责任。

6、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十）投资事项

1、普通合伙人应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唯一投

资决策机构。

2、普通合伙人的下列职权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行使：

- (1) 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立项；
- (2) 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
- (3) 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
- (4) 修改合伙企业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 (5) 审议决策与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相关的其他协议；
- (6) 本协议或合伙人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组成

- (1)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5)名委员组成；
- (2) 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一(1)名，负责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 (3)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一致；
- (4)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调整须经合伙人大会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同意方可通过；
- (5) 普通合伙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同时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委员；
- (6)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不从合伙企业领取任何报酬。

4、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 (1)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表决均采用书面形式，投资决策委员会各委员一人一票，表决意见只能为同意或不同意，不得弃权，表决意见不得附生效条件；
- (2) 投资决策委员会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
- (3) 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必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并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合伙人表决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
- (4) 普通合伙人根据本协议制定详尽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该规则不得与本协议相抵触，且须经合伙人大会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表决方式同意后通过。

(十一)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

合伙企业的利润，合伙人按如下方式分配：

1、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指下列收入在扣除为支付相关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包括已经发生的和为将来可能发生的该等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进行合理的预留）产生的支出后可供分配的部分。

(1) 合伙企业从其处置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其在被投资企业中的股权、债权或其他权益）获得的收入；

(2) 合伙企业从其投资运营活动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其他类似的收入；

(3) 合伙企业在其各类投资中实现债权获得的利息、本金、罚息、滞纳金、违约金、其他类似的收入；

(4) 普通合伙人确定不再进行投资的留存在合伙企业中的货币资金；

(5) 临时投资收入；

(6) 违约合伙人支付的违约金及其他应归属于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

2、除违约合伙人支付的违约金外，合伙企业的其他可分配收入，按下述原则进行分配：

(1) 收益分配分为投资期间分配和项目退出期分配，投资期间分配时间为普通合伙人根据单个投资项目收益情况确定的日期，项目退出期分配时间为每个项目投资退出时及合伙企业存续期届满（包括有限合伙人退出合伙企业之日）时，具体的收益分配时间以普通合伙人确定的时间为准

(2) 投资期间分配方式如下：

投资期内，单个项目结束时获得的等同于单个项目投资本金的部分在单个项目结束后循环用于再投资，除前述之外的剩余部分扣除为支付相关税费、债务、管理费、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包括已经发生的和为将来可能发生的该等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进行合理的预留）产生的支出后的可供分配的部分，按照如下顺序分配：

- 1) 按照出资比例支付有限合伙人的本金；
- 2) 按照出资比例支付普通合伙人的本金；
- 3) 按照出资比例支付有限合伙人的收益（不包括超额收益）；
- 4) 按照出资比例支付普通合伙人的收益（不包括超额收益）；
- 5) 按照出资比例，超额收益的 80%支付全体有限合伙人；
- 6) 按照出资比例，超额收益的 20%支付普通合伙人。

本协议项下的超额收益是指，单个投资项目获得的投资收益总额扣除单个投资项目的投资本金及为支付相关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包括已经发生的和为将来可能发生的该等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进行合

理的预留)产生的支出后的剩余部分。

(3) 项目退出期分配方式如下:

退出期内,取得的收益及投资本金将遵守随退随返分配的原则,不再进行投资。单个投资项目的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扣除为支付相关税费、债务、管理费、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包括已经发生的和为将来可能发生的该等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进行合理的预留)产生的支出后的可供分配的部分,按照如下顺序分配:

- 1) 按照出资比例支付有限合伙人本金;
- 2) 按照出资比例支付普通合伙人本金;
- 3) 按照出资比例支付有限合伙人的收益(不包括超额收益);
- 4) 按照出资比例支付普通合伙人的收益(不包括超额收益);
- 5) 按照出资比例,超额收益的 80%支付全体有限合伙人;
- 6) 按照出资比例,超额收益的 20%支付普通合伙人。

3、违约合伙人支付的违约金应当在全体守约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4、如本合伙企业需要进行非现金分配的,非现金资产处置方案由普通合伙人拟定,且须经全体合伙人通过合伙人会议表决一致同意通过后方可执行。

(十二) 合伙企业发生亏损时的债务承担

1.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3. 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可以要求普通合伙人以其所有的全部财产清偿。

(十三) 合伙企业的终止及清算

- 1、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并清算:
 - (1) 合伙期限届满,所有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2)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3)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4) 合伙人不具备法定人数已满 30 天;
 - (5)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6)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2、合伙企业解散后，由清算人对合伙企业的财产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结算，处理所有尚未了结的事务。清算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担任。

(十四)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法人授权代表签章并由法人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认购合伙份额，主要目的在于落实募投项目，提升爱建信托主动管理能力与资产管理水平，并获得财务投资收益，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风险提示及相应措施

(一) 该合伙企业所投资的项目存在程度高低不等的风险，并且投资周期较长，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出资额。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合伙企业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二)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央编办关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国证监会授权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负责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品备案，该合伙企业需根据协会要求提供备案材料，存在备案不通过的风险，公司将督促管理人履行向协会报送备案信息的义务，主动接受协会对产品的自律管理，持续关注产品备案情况，尽力保障备案的顺利进行。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1日